

证券代码：871092

证券简称：千水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朝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严敏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200万元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以保证保险的方式申请贷款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钟文全权办理授信过程相关事宜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贷款事宜顺利完成，提请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钟文代表公司办理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00 万元，需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由千水清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朝阳及其配偶艾小红为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为上述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陆朝阳，因此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